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14,800 万元。

2、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20,489.13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8,980.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2017 年 5 月 12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3,50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金融机构

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2017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资租赁”）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7057N011-HZ、GZZL2017057N012-HZ】；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国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7057N011-FB-1、GZZL2017057N012-FB-1】，为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承租人应履行的经过司法机关确认后所应承担的一切给付义务；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十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大冶水务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大冶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详见公司2016年9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大冶水务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7年7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400万元，公司目前为大冶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0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

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7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7,500 万元。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6,2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1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5,700 万元。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重庆绿能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7,1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重庆绿能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11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0 万元，公司目前为重庆绿能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5,100 万元。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湖南同力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

公司为湖南同力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8,7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湖南同力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湖南同力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恒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邢台恒亿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邢台恒亿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邢台恒亿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邢台恒亿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万忠”）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河北万忠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全部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北万忠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河北万忠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河北万忠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8、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南通森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全部解除之前，公司为南通森蓝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南通森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南通森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9、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淮清”）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淮南淮清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淮南淮清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淮南淮清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淮南淮清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10、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申请的 2,400 万元 15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淮南国新向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淮南国新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淮南国新向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申请的 2,4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7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90 万元，公司目前为淮南国新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310 万元。

1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邑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 8,68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临朐邑清向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朐邑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68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朐邑清向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 8,68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7 年 8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77.75 万元，公司目前为临朐

邑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8,402.25 万元。

1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融资租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1,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天津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天津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天津融资租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1,600 万元贷款于近期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81.38338 万元，公司目前为天津融资租赁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318.61662 万元。

1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 14,800 万元 3 年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4,800 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 14,800 万元贷款于 2017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740 万元，公司目前为天津融资租赁向国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4,06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8,980.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